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川市监办函 [2022] 100号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我省两起农村聚餐误饮醇基燃料 致死事件的情况通报

各市(州)市场监管局:

2022年3月,我省宜宾市三江新区江南镇石牛村、泸州市纳 溪区丰乐镇石通村先后发生群众误饮醇基燃料事件,分别致2人、 4人死亡。经属地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场勘验、调 查走访、尸体解剖、检验鉴定,结合临床症状表现、医疗救治情况等,初步查明,死亡人员符合甲醇中毒特征,两起事件均为误 饮醇基燃料引起甲醇中毒所致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宜宾事件情况。2022年3月21日,宜宾市三江新区 江南镇石牛村1组村民陶某富为母亲举办90岁寿宴,聘请当地乡 厨为其操办,乡厨使用醇基燃料作为烹饪燃料。3月21日下午和 22日中午,由于散装白酒与醇基燃料相邻放置,事主家误将醇基 燃料分装入空矿泉水瓶提供给客人饮用。从3月22日中午开始, 陆续有参加此次寿宴的村民出现身体不适而到南溪区中医院就诊。累计收治患者77人,其中死亡2人,住院继续治疗1人,其余74人已出院。

(二)泸州事件情况。2022年3月21日,泸州市纳溪区丰 乐镇石通村五社张某金家中办丧事,聘请乡厨操办流水席三次, 乡厨使用醇基燃料作为烹饪燃料。由于对醇基燃料疏于管理,导 致宴席中负责倒酒人员误认为醇基燃料是食用白酒,分装后供参 加丧事人员饮用,致使食用者甲醇中毒。先后参与就餐的73人中, 4人死亡,其余69人均已出院。

二、处置工作情况

事件发生后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领导高度重视,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,对处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;省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具体安排调度,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;宜宾、泸州两市迅速成立应急工作组,健全工作机制,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筹下,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疾控、宣传、网信等部门以及涉及的区县、乡镇政府,依据职责分工,协作配合,全力开展患者救治、人员排查、安抚善后、现场调查、舆情管控、抽检检测、稳定维护等各项处置工作。目前,事态总体平稳,社会秩序良好。

在做好应急处置的同时,全省系统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、全面排查。共排查乡厨协会77个、乡厨2.2万户,紧急培训乡厨2.1万户次,整改违规使用醇基燃料隐患1447个,非法采购、贮存和

使用甲醛、工业酒精等非食品原料18起,开展醇基燃料、亚硝酸盐、野生有毒菌类等食品安全常识宣传5.4万余次。宜宾市针对醇基燃料开展拉网式排查,清理封存非法使用的醇基燃料1000多公斤。泸州市针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及报备情况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剖析

- (一)安全基础不牢固。宜宾、泸州是全国白酒主要产地, 散装白酒产量大,质量参差不齐。当地农村群众饮用散装白酒较 为普遍,加之农村集体聚餐参与人员中老年人、文化程度低的人 员居多,识别辨别能力较弱,导致误饮误食风险较大。
- (二)责任意识不够强。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复杂性、艰巨性认识不足,对误饮误食导致伤害的危害性重视不够,事件发生后舆情的管控和正面引导不及时,导致负面舆情扩大事件影响。
- (三)宣传引导不深入。一方面对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的宣传培训还存在弱点盲区,举办者和承办者安全意识薄弱,对误饮误食的危害认识不够,在存放、使用等环节管理松懈;另一方面,对健康饮食的科普宣传不够,农村消费群众自我防护能力较差,科学饮食、健康消费的理念和习惯还没有完全形成。
- (四)监管能力不适应。农村是监管力量最薄弱的地区,层 监管触角难以延伸到村、组一级最基层,一些申报的集体聚餐未 实现全过程指导、全覆盖监管,未能及时发现消除隐患。

(五)联动机制不健全。农村食品安全的基层治理体系不完善,部分乡镇(街道)未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作用,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,协作监管合力不强。日常监管信息通报共享、区域协作联动、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衔接等有关机制都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全省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 部署要求,深刻反思、认真总结、堵塞漏洞、补齐短板,不断提 升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水平,重点抓好5个方面的工作。

- (一)强化风险隐患整治。结合食品安全"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"专项行动,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大排查,突出农村地区,以醇基燃料、亚硝酸盐、散装白酒、野生菌等为重点,加大风险隐患整治力度。强化"四不两直"明察暗访,对发现的问题隐患,实行"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"管理,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。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,坚决依法严厉打击。
- (二)加强农村聚餐管理。对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全覆盖排查梳理,督促严格落实乡镇(街道)和基层部门报备、培训和现场指导等责任,严防严控醇基燃料、亚硝酸盐、野生菌等重大风险。积极推动建立"农村家宴中心",加快设备设施的提质改造,实施集中举办、集中管理。
- (三)广泛宣传教育引导。会同宣传等部门,突出乡镇、村 社,采取设立科普栏、上门讲解、集中教育、短信微信提示等多

种形式,向乡厨厨师、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地区消费者宣传普及醇基燃料、亚硝酸盐、野生菌等知识,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发挥行业组织作用,指导乡厨协会等强化自律管理,监督落实好农村聚餐承办者主体责任,降低安全风险。

- (四)推进完善治理体系。借力乡村振兴战略,推动各地政府将农村食品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调动基层各方积极因素,协同共治,联防联控;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,用好党政同责考核指挥棒,构建各部门各司其力、各负其责、协同共管的工作格局,推进源头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等农村食品安全全程治理;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大力发展监督员、协管员、信息员等群众性监督队伍,引导村民自治组织和广大农村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。
- (五)探索创新监管机制。将农村群体性聚餐安全监管纳入 正在起草制定的《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》,构建监管长效机制;打 破部门和层级壁垒,推动建立上下贯通、精准高效的突发事件信 息报送渠道,提高处置工作效率;协商会同应急等部门,从醇基 燃料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全链条强化管理,降低风险;结合全省 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,借助"互联网+"信息技术,推进农村集体 聚餐在线管理,实现科学、精准、高效防控。



| 信息公开选项: | 不予公开 |
|---------|------|
|---------|------|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7日印发